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年12月校務會議通過92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94年8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.08.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.01.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.08.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.06.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,設置本組織要點, 據以成立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29人,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如下:
 - 1. 行政代表計5人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2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計20人: 含級導師3人、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、領域代表16 人(國語文2人、英語文2人,數學2人、社會2人、自然科學2人、綜合活動2人、健康 與體育2人、藝術1人、科技1人)。
 - 3. 教師會代表計1人:由教師會推舉之。
 - 4. 家長及社區代表計2人: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。

三、本會任務:

-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- 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3.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。
- 4. 進行課程評鑑。
- 5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,分為語文(國語文與英語文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。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職責如下:
 - 1. 擬定所屬領域課程計畫。
 - 2. 選用或研發所屬領域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。
 - 3.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社群,規劃所屬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4. 規劃所屬領域教師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相關事宜。
 - 5. 進行領域課程及相關彈性課程之課程評鑑。
 - 6. 其他有關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教師專業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時間一年,行政與教師代表任期起迄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 止,家長代表任期依家長會組織而定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,並得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 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,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始得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